

婚内给“我和前夫”的女儿出资买房

# 离婚后老公想把钱要回,可以吗

## 第一任丈夫酗酒去世 她带着女儿改嫁他人

到2023年为止,柏英和老卢的婚姻,一共持续了24年。

但是女儿柏小蔚已经28岁了。没错,柏小蔚不是老卢的亲生女儿,她是柏英在第一段婚姻中和前夫乌先生所生的女儿。

柏小蔚原来也不姓柏,姓乌。四岁那年,她还在上幼儿园,只记得有一天,母亲柏英慌慌张张地冲到学校接她:“快回家,你爸出事了!”

到家,小蔚看见,一辆黑色的车子接走了一动不动的爸爸。奶奶在院子里哭得呼天抢地。

小蔚的亲生父亲是酗酒突然去世的。追悼会后,当年幼的小蔚辫子上扎着白花,抱着爸爸的遗照走进院子时,奶奶却将母女俩的衣服、物品统统扔出来:“走!我儿子没了,这个家从此和你们没有关系!”

小蔚留着泪,跟着妈妈柏英去了外婆家借宿,并改随母姓。一段时间后,外婆告诉柏小蔚,要给她找个新爸爸。再后来,年幼的柏小蔚就跟着妈妈柏英,走进了老卢的家里。

在胡律师面前,回忆这段往事,老实的柏英仍感无奈:“我妈说,我们孤儿寡母的,一直住在娘家也不是办法。我妈给我介绍了老卢,我嫌他年纪大。但是娘家人说,这样至少能有个新家。”

老卢是第一次结婚。看到柏小蔚年纪幼小、性格乖顺,他对这个孩子印象还不错。婚后,勤快的柏英主动承担了所有家务,让老卢住在打扫整洁的家里,每天能吃到热腾腾的饭菜。日子如水般流过,在这个家里,柏小蔚长大成人了。

## 她用卖房款的七分之一 给女儿买房做首付

初中毕业时,柏小蔚和妈妈柏英商量,决定放弃上高中考大学的计划,报读中专,早点毕业参加工作,挣钱养家。

柏英有点舍不得女儿。但她的本职工作只是一名保洁员,无力给女儿提供更好的生活,便同意了。

柏小蔚在校表现优秀,中专毕业时经校方推荐,去了一家大公司上班,收入不错。懂事的她知道母亲收入微薄,就把自己每月的工资交给母亲开销。

五年前,家里卖掉了唯一一套住房,进行房屋置换。卖掉的那套房子,产权归老卢、老卢父亲、柏英共有。三个人商量后,先是将全部售房款350万元打到了柏英的银行账户里,又拿出售房款的大头,在上海郊区买了一套经适房。剩下的50万,占售房款总额的七分之一,柏英拿去作为首付,在邻近的浙江嘉善为尚未成家的柏小蔚买了一套小户型商品房。

一段时间后,老卢的父亲突然对这样的分配方式表示不满,找到法院,提起共有物分割请求,要求儿子媳妇把那50万还给他。“卖掉的是我们卢家的老房子,柏英是后来嫁过来的,我认为卖房的钱都应该归我和儿子,不应该分给柏英。”老卢父亲向法院诉说。

那么,售房款为什么要打进柏英的个人账户呢?当初为什么同意柏英去处置呢?

老卢父亲不得不吐露实情:“我儿子这几年染上了赌博的恶习,我怕钱放在儿子手上都被他赌没了。”

柏英表示,嘉善的小房子产权写在女儿名下,也是出于这种考虑,“老卢这几年赌博很严重。如果在他名下,或者在我名下,他肯定要拿去变成赌资的”。

现场调解后,柏英表示,购买嘉善房子的钱款已经支出,她和女儿可以慢慢攒钱,逐渐还给老卢父亲。

## 和赌博的第二任丈夫离婚 对方想要回女儿的首付

四年来,柏英和柏小蔚陆续向老卢父亲转账了4万元。

但柏英和老卢的婚姻却出现了变故。老卢在赌博的泥潭里越陷越深。当他不能从柏英手里要到赌资时,他甚至挥拳打伤了母女俩。

又一次被家暴后,母女俩报了警。柏英决定与老卢分居,跟尚未成家的女儿一起搬走了。

再后来,柏英就向区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与老卢离婚的诉讼。

诉讼过程中,老卢向法院提出,他和父亲还是想要回柏英给柏小蔚买房的首付款(扣除母女俩已经转账的费用和一部分家庭开支)。

由于柏小蔚是离婚诉讼案的案外人,在法院判决老卢与柏英离婚后,老卢单独就此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,要求确认柏英赠予柏小蔚买房首付款的行为无效。

“柏小蔚又不是我的亲生女儿,我家卖掉老房子的钱,凭什么要拿来给她买房呢?”这是老卢在法庭上陈述的第一个理由。

“再说,我家卖房的钱全都打在了柏英的账上,柏英可以随便拿来用。她给柏小蔚在嘉善买房的事,我根本就不知道。她都是瞒着我操作的。”老卢对法官说。

法院认为,柏英为女儿柏小蔚买房首付的50万元,属于柏英与老卢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夫妻对于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,柏英处分共同财产需要征得老卢的同意。但柏英取得老房子出售的房款,并为柏小蔚支付50万元买房首付款时,老卢已经和柏英结婚二十多年。柏小蔚幼年就和老卢、柏英一起生活。老卢作为家庭重要成员,自称对于这笔家庭重要支出完全不过问、不知晓,有悖常理。

况且,在之前老卢父亲提出的共有物分割案中,柏英已经明确表示了嘉善这套涉案房屋首付款的来源,但之后老卢未对所涉款项提出任何请求。直到柏英提出离婚诉讼时,老卢自称刚刚知道这件事,显然与事实不符,法院不予采信。

因此,老卢要求确认“柏英赠予柏小蔚买房首付款的行为无效”的诉请,一审、二审法院均不予支持。

### —— 律师点评 ——

## 处分夫妻共同财产 重点是知情并同意

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
胡珺律师

对于年近五十的柏英来说,婚姻之路显然坎坷。

第一任丈夫酗酒暴病而亡,她和年幼的孩子被婆婆赶出家门,又匆忙缔结了第二段婚姻。结果第二段丈夫染指赌博,继而家暴,第二段婚姻又不得不终止。

但这位女性也展示了她勇敢的一面,她陪伴年幼的孩子长大,又在家暴后斩断了第二段婚姻,避免了母女俩继续遭受伤害。

对于家暴,我们必须坚持零容忍的态度。而赌博不仅是一种恶习,更是违法犯罪行为,害人又害己。轻则倾家荡产,重则家破人亡。柏英的第二任丈夫老卢在赌博的泥潭里越陷越深,亲手毁掉了原本稳定的家庭。

这个案例当中,老卢反对柏英使用卖房款的七分之一作为继女小蔚买房的首付款,强调小蔚不是自己的亲生女儿,而是柏英与前夫所生的孩子。

法律上,丈夫与前妻或妻子与前夫所生的子女,叫做继子女。对于继子女的继承问题也有明确的规定。当继子女受到继父母的抚养或扶助,经法律确认其形成了抚养关系时,继子女就有了继承权。

本案虽然还没有涉及到继承权,但确认了柏小蔚作为老卢继子女的身份,也确认了柏小蔚受到了继父的抚养或扶助,经法律确认形成了抚养关系。柏英用家庭售房款为柏小蔚支付购房首付款的行为,属于婚姻当中的父母对子女的赠予,处分的是夫妻共同财产。

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有个重点:是否知情并同意。对于这一点,法院已在判决中明确。

柏英并非贪财之人,她告诉我,原本,她与尚未成家的女儿想过继续攒钱,然后转给老卢父亲,供老人养老。但是,就在法院判决她和老卢离婚时,另一件不幸的事发生了。“女儿总觉得身体不舒服,去医院检查,查出来是癌……她才27岁啊!”柏英说着说着,忍不住失声痛哭。

但在女儿面前,她必须继续表现出坚强,陪女儿走上抗癌之路。衷心希望她们能打赢抗癌这场战斗。

文/晨报记者 何雅君

